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卡奴迪路(证券代码：002656)"、"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招商地产(证券代码：000024)"和"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我司将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4月13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A和双盈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

本基金转型前的场外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盈A，基金代码：165518）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盈B，基金代码：150081）将转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基金份额，且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盈B，基金代码：150081）将转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基金份额，且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上述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简称为"信诚双盈债券（LOF）"，基金代码为165517，其场内简称为"信诚双盈"。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故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后，双盈A将不再享有约定收益。同时，原持有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双盈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盈B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后，转换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份额转换后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双盈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于2012 年4 月 1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双盈A（基金份额简称：双盈 A，基金代码：165518）和双盈B（场内简称：双盈 B，基金代码：150081）将自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4月13日）起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 A 和双盈B 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满足基金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份额转换后基金开通转托管业务的时间。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双盈B份额（150081）的风险提示公告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4月13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双盈A份额（基金代码：165518）和双盈B份额（基金代码：150081）。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双盈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盈B享有，亏损以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盈B优先承担。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起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0日为双盈A的第六个开放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双盈A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不赎回，其持有的双盈A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2015年4月13日）被默认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双盈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双盈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1.5%。在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重新设定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目前，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2.50%，如果2015年4月10日执行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仍为2.50%，本次开放日2015年4月10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4月13日（含）期间双盈A年约定收益率将为4.00%。若2015年4月10日执行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有所变动，则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按上述方式进行调整，双盈B的收益分配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故原持有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双盈B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后，转换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份额转换后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2、双盈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双盈A与双盈B的份额配比为1.891831661:3。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双盈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双盈A余额原则上不多于双盈B余额的三分之七倍。本次双盈A开放赎回结束后，双盈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4月8日）上午双盈B停牌一小时。本次双盈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盈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信诚双盈）	
基金主代码	165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双盈A份额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B份额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双盈A）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双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8	15008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起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0日为双盈A的第六个开放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双盈A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不赎回，其持有的双盈A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2015年4月13日）被默认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2015年4月10日为双盈A的第六个开放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盈A份额的赎回业务，不接受办理申购业务。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双盈A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不赎回，其持有的双盈A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2015年4月13日）被默认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盈A无法按时开放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双盈A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为双盈A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双盈A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双盈A的赎回费为0。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双盈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双盈A的赎回费用由双盈A持有人承担，在双盈A持有人赎回双盈A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具体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在双盈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 双盈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双盈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双盈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双盈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赎回。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双盈A的第6个开放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5年4月10日，开放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双盈A份额和双盈B份额。双盈A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B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双盈A和双盈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双盈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盈B享有，亏损以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盈B优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双盈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盈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日（2015年4月10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盈A份额的赎回业务，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双盈A份额的赎回业务。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盈B于2015年4月8日（折算公告刊登日）上午自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盈B自2015年4月13日起终止上市。

(6)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双盈A自2015年4月10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4月13日（含）期间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根据双盈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税后）+1.5%进行计算。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故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后，双盈A将不再享有约定收益。同时，原持有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双盈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后，转换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份额转换后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7)有关双盈A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双盈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双盈A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不赎回，其持有的双盈A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被默认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份额转换前双盈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5年4月10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每6个月对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以下简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六个开放日 （即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10日。当日双盈A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盈A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6个月对双盈A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盈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盈A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盈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盈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盈A的份额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双盈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及份额转换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在双盈A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4月10日），双盈A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基金管理人对双盈A进行份额折算 。

2、在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即2015年4月13日），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A和双盈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双盈A持有者办理赎回份额确认。

3、在双盈A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双盈A折算及赎回结果。

4、在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1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份额转换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终止上市的公告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双盈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27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之双盈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 B 份额：场内简称："双盈 B"，交易代码：150081

终止上市日：2015年4月13日

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即在2015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双盈B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双盈B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4月13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 A 和双盈B 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满足基金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基金名称变更为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再上市交易。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外双盈A、双盈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仍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双盈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转换后，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在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 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 A 和双盈B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满足基金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3、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双盈A、双盈B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份额转换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办理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4月7日，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 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信诚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信诚医药份额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

二、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即原医药8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医药800A份额和信诚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医药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即原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医药800B份额和信诚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800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将比折算前杠杆水平有所提高。

四、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五、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 元有一定差异。

六、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4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5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2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达中证500份额"(代码：162216）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0元及以上，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截至2015年4月7日，本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280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2.0000元以上。本基金将以2015年4月8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泰达宏利500指数分级基金份额、泰达稳健份额以及泰达进取份额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4月8日以及2015年4月9日暂停本基金泰达宏利500指数分级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4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1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4月9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4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泰达宏利500指数分级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稳健	泰达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3	150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泰达宏利500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泰达稳健份额与泰达进取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泰达宏利500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A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41	0011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元（不含10000），暂停起始日为2015年4月9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4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元（不含10000），暂停起始日为2015年4月9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4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A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7	0005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元（不含10000），暂停起始日为2015年4月9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4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达中证500份额"(代码：162216）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0元及以上，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4月7日，本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280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2.0000元以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4月8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8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泰达稳健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3"，场内基金简称为："泰达稳健"）、泰达进取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4"，场内基金简称为："泰达进取"）、泰达中证500份额（基金代码为："162216"，场内基金简称为："泰达500"）。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和泰达中证5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参考净值以及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泰达中证500份额净值、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泰达中证500份额分别分配给泰达中证500份额、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持有人。

当泰达中证500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元后，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泰达中证500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 泰达稳健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a\ 份额折算前泰达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泰达稳健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b\ 泰达稳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泰达中证500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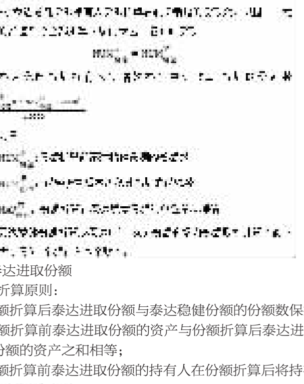

② 泰达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a\份额折算后泰达进取份额与泰达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6:4配比；

b\份额折算前泰达进取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泰达进取份额的资产及因此折算新增的场内泰达中证500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

c\份额折算前泰达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泰达进取份额与新增场内泰达中证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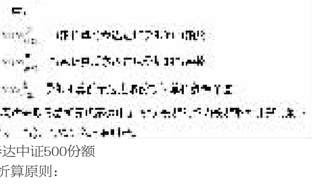

③ 泰达中证500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泰达中证500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泰达中证500，场内泰达中证500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泰达中证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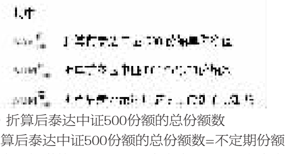

④ 折算后泰达中证5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泰达中证500份额的总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泰达中证500份额的份额数+泰达中证5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达中证500份额数+泰达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达中证500份额数+泰达进取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达中证500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4月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泰达稳健、泰达进取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泰达稳健、泰达进取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1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泰达稳健、泰达进取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4月10日10:30之后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10日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9日的泰达稳健、泰达进取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泰达稳健、泰达进取在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4月10日当日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将于2015年4月9日全天以及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10:30之后复牌。

2、本基金泰达稳健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达稳健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达稳健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达稳健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达中证500份额，因此原泰达稳健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泰达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达稳健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泰达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达进取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达进取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达进取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达中证500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杠杆水平，相应地，泰达进取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增加。

4、由于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场内泰达中证5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泰达中证500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2.0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4-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3-10 至 2015-04-09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4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和鼎立股份（股票代码：60061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铜陵有色和鼎立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